

证券代码：600822
900927

证券简称：A股 上海物贸
B股 物贸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6.34%，以下简称“百联汽车”）所承租的上海市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地块（彭浦镇 393 街坊 56 丘部分土地，以下简称“一期地块”）已完成搬迁和交地工作，本公司、百联汽车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经充分协商，拟签订《关于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交地补偿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百联集团向百联汽车支付除租金外其他经营损失及人员分流安置费用部分的补偿款共计 1,455.60 万元（最终补偿金额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除已审批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上海市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地块收储给百联汽车在固定资产、租户清退、经营、人员分流安置等方面造成一定损失，经本公司、百联汽车以及百联集团充

分协商，已于 2024 年 8 月就一期地块收储的相关补偿事宜正式签署《关于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交地补偿协议》，约定百联集团向百联汽车支付补偿款 9,341.25 万元。除租金外其他经营损失及人员分流安置费用部分的补偿金额，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另行协商后约定。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4-024）、《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4-030）。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百联汽车所承租的一期地块内已完成搬迁和交地工作，百联汽车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9,341.25 万元。

现经三方充分协商，就一期地块交地搬迁补偿中除租金外的其他经营损失及人员分流安置费用，拟签订《关于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交地补偿的补充协议》。

（二）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劲彪、魏卿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收储补偿事项的具体实施事宜。

（三）本次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批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百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8.1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联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10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三、《关于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交地补偿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共和新路 3550 号一期交地补偿协议》（下称：主合同）。现就主合同的搬迁补偿条款的除租金外其他经营损失补偿和人员分流安置费用补偿，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除租金外其他经营损失补偿：由于一期交地搬迁造成丙方经营受到影响，与 2023 年经审计经营数据比较，初步测算 2024 年度丙方经营损失 1,306.27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补偿金额以丙方 2024 年度经审计经营数据计算的经营损失金额为准。

2、人员分流安置费用补偿：丙方一期交地搬迁涉及人员分流安置费用的补偿金额为 149.33 万元。

3、2024 年度经营损失补偿和人员分流安置费用补偿支付：

(1)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丙方经营损失 1,306.27 万元的 75%向丙方支付 979.70 万元，剩余款项按丙方 2024 年度经审计经营数据计算的实际经营损失再行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支付人员分流安置费用的补偿金额为 149.33 万元。

4、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其余未列明内容，依据主合同

的相关约定实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除租金外其他经营损失补偿

本公司根据一期地块收储涉及的百联汽车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差异，并综合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测算 2024 年度百联汽车因收储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 1,306.27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补偿金额以百联汽车 2024 年度经审计经营数据计算的经营损失金额为准。

（二）人员分流安置费用补偿

根据百联汽车因一期地块收储交地搬迁涉及人员分流安置产生的实际费用确定补偿金额 149.33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获得的收储补偿资金预计增加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3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劲彪、魏卿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